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詹露阳
保荐代表人	韩鹏、韩昆仑
联系人	韩昆仑
联系电话	010-5680016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600
公司简称	中国铝业
注册资本（元）	14,903,798,236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法定代表人	余德辉
第一大股东	中国铝业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4号）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铝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9,310,344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527,93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97,472,064.17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国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68352_A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负责对中国铝业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9、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国铝业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2599855	179.14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11001014600053013195	488.55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89666	118.24
合计			785.93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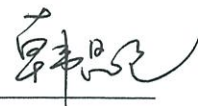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詹露阳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鹏



韩昆仑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